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4〕52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4年12月24日

衢州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组织教学、培养人才的基本单元，为进一步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浙教高教〔2024〕5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承担本专科生培养任务的二级单位。

第二章 建设要求

第三条 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当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完善建设与管理机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有序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学校本科教学的内涵式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1. 坚持目标导向，提升教学质量。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旨在提

升教师教学水平，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打造金专、金课、金师、金教材，提炼教学成果，推动本科教育教学内涵发展，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2. 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组织活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适应国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在组织形式、工作职责和教学功能上开拓创新，增强基层教学组织的活力。

3. 坚持特色发展，灵活组织形式。各学院（部）应根据学校发展规划与办学定位，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专业建设目标，灵活设置基层教学组织的名称、组织形式等。

4. 坚持共同参与，实现全员覆盖。将全体任课教师（含实验实践教师）纳入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全员、全过程参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教学活动、日常管理、教学工作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形式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备案制。由所在教学单位的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六条 各学院（部）原则上以系（专业）或课程群为单位组建基层教学组织，各单位要积极探索学科专业一体，跨学科专业、关联课程（群）建设基层教学组织或虚拟教研室。人数在15人（含）以内的设主任1人，超过15人的可设副主任1人。全校性公共课程按课程情况设置教研室，人数在15人（含）以内的设教研室主任1人，超过15人的可设副主任1人。每位教师原则上只能归属一个基层教学组织。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1. 强化师德师风，提升业务能力。定期组织教师学习研讨党、国家和学校关于教育教学的方针、政策和教学规范等文件，推动教师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树立良好的教风，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2. 制订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通过新教师培训制度、首开课试讲制度、集体备课制度、同行听课制度等，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

3. 服务专业发展，建设教学资源。加强相关学科、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调查研究，参与制订并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订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和课程标准，以课程大纲的编写、完善和应用为抓手，积极采用探究式、翻转式或线上线下混合式等教学方式；审查和确定教材的选用，组织教材建设及编写工作。

4. 组织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讨。引导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推动教师运用教育理论和研究指导教学。定期开展专题教研活动（原则上两周不少于1次），创新教学方法。

5. 组织集体备课，规范课堂教学。有计划、有目的、认真合

理地安排集体备课，集体研究制订高质量的教案或讲义；制订活动计划，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观摩教学，并开展同行评议。加强关键教学材料（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规范性建设。

6. 开展教学反思，完善教学评价。组织教师对教学工作再认识、再思考，对教学效果进行深入反思和评价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第五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由教学单位选聘，任期为4年，可连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熟悉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责任心强，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教学效果好，具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经验。

3. 原则上应具有专业技术岗位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及三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

第六章 考核与保障措施

第九条 各学院（部）要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摆在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位置，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制度衔接。

第十条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年度考核。学院（部）负责组织本单位各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对考

核“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在职称评定、评奖评优、职级晋升、教改立项等方面优先推荐。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要统筹本科教学经费，支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学校对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承担的工作核算相应工作量。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和相关单位为各级基层教学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和教研活动场地，确保基层教学组织有序运行，发挥实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衢州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及管理办法（衢院教〔2015〕28号）》同时废止。